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46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18日，上汽红岩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申4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安吉物流提出的上汽红岩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五中院已裁定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上汽红岩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

2025年7月1日，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债权人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吉物流”)以上汽红岩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申请上汽红岩破产重整，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7月1日立案。2025年7月18日，上汽红岩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申4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安吉物流提出的上汽红岩重整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只要上海汽车作为上柴股份的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与上柴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1)上柴股份与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动力”)之间潜在的少数同业竞争并不构成上市公司与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上海汽车不会通过同业竞争损害上柴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2)除上汽动力外，本次交易后上海汽车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再经营任何与上柴股份相竞争的业务。	2008年	否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只要上汽集团继续作为上海汽车的控股股东，且上海汽车完成对上柴股份的收购并继续作为上柴股份的控股股东，则上汽集团不再经营任何与上柴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确保上汽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再经营任何与上柴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且，上汽集团将继续严格遵守在对上海汽车重组时所作出的避免与上海汽车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	否	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与上柴股份之间除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尽可能避免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和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上海汽车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柴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年	否	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只要上汽集团继续作为上海汽车的控股股东，且上海汽车完成对上柴股份的收购并继续作为上柴股份的控股股东，则：(1)上汽集团、且上汽集团将促使上汽集团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汽车和上柴股份之间除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尽可能避免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和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上汽集团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柴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柴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上汽集团将督促上海汽车和上柴股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上汽集团将自觉履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3)上汽集团将尽力促使上海汽车和上柴股份进一步提高关联交易的信息透明度，强化关联交易的监督，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披露对经营业绩或经营发展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和影响程度等，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8年	否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存在与上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从事与上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来发现或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柴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柴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	是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存在与上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从事与上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来发现或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柴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柴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	是	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柴股份之间发生除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非日常关联交易。2.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和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柴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柴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上柴股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上汽集团将自觉履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08年	否	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重庆机械总公司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柴股份之间发生除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非日常关联交易。2.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和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柴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且保证了关联交易表决时回避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柴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	是	长期	是
	其他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柴股份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柴股份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上柴股份的独立性，保持上柴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1.保证上柴股份人员独立。本公司承诺与上柴股份保持人员独立，上柴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2.保证上柴股份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柴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柴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柴股份的财务独立。保证上柴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柴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柴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柴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兼职。保证上柴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柴股份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柴股份机构独立。保证上柴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保证上柴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保证上柴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上柴股份业务独立。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柴股份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上柴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公司除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柴股份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柴股份的正常业务活动。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	是	长期	是
	其他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柴股份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上柴股份的独立性，保持上柴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1.保证上柴股份人员独立。本公司承诺与上柴股份保持人员独立，上柴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2.保证上柴股份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柴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柴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柴股份的财务独立。保证上柴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柴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柴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柴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兼职。保证上柴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柴股份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柴股份机构独立。保证上柴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保证上柴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保证上柴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上柴股份业务独立。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柴股份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上柴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公司除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柴股份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柴股份的正常业务活动。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	是	长期	是
	其他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上柴股份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上柴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柴股份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	是	长期	是
	其他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上柴股份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上柴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柴股份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	是	长期	是
	其他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不接受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	是	长期	是
	首次公开发行	李希、陈新民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份限售承诺	2018年01月05日至2021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2018年01月05日至2023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稳定股价承诺	2018年01月05日至2021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承诺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	自2024年02月06日至2024年08月05日	履行完毕		

注：本公司原名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上柴股份)。

本公司将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履行相关承诺，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虽然目前法院裁定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上汽红岩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汽红岩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47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18日，上汽红岩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申436号《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重庆安吉物流提出的上汽红岩重整申请。

● 重庆五中院已裁定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上汽红岩后续重整事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但不会对公司非重卡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的重整方案及法院裁定结果等。上汽红岩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日，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动力新科”)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债权人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吉物流”)以上汽红岩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申请上汽红岩破产重整，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7月1日立案，案号：(2025)渝05破申436号。

2025年7月18日，上汽红岩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申4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安吉物流提出的上汽红岩重整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重整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1178420131X9

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665号

法定代表人：沈飞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货运代理；仓储、配送及管理服务(不含危险品)；汽车零部件装配加工；车辆接转运输；物流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纸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对上汽红岩的债权情况

截至申请人申请之日，申请人重庆安吉物流享有对上汽红岩到期债权7,756.60万元。

3.申请人与上汽红岩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重庆安吉物流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之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名称：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45344545F

法定代表人：杨怀景

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汽车轮毂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轮胎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轮胎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试验机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电动机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汽红岩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上汽红岩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287,237.30万元，总负债为575,936.54万元，净资产为-288,699.24万元。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上汽红岩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申436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重庆五中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申请人重庆安吉物流对上汽红岩享有到期债权，系上汽红岩债权人，有权提出本案申请。上汽红岩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资产明显小于负债，应认定上汽红岩具有破产原因。上汽红岩如不及时拯救，会给包括债权人在内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带来重大损失，其重整具有必要性。上汽红岩有较为成熟的生产线和销售渠道，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具备重整价值。上汽红岩拟通过引入投资人、收缩产能、优化公司结构、盘活核心资源等方式进行重整，该重整预案具有可行性。申请人对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符合破产重整受理条件。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重庆安吉物流对被申请人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

四、上汽红岩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影响

上汽红岩为公司核心子公司及重卡生产经营平台，若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化解上汽红岩债务。由于上汽红岩重整计划尚未确定，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在重整期间，上汽红岩将依法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上汽红岩资产负债结构，从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体系内债务体量，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上汽红岩后续重整事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但不会对公司非重卡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的重整方案及法院裁定结果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计划

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期若上述相关人员有减持意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虽然目前法院裁定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上汽红岩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汽红岩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汽红岩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2025)渝05破申436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李希先生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2%，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2%。

李希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主体李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12%；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2%，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为56,151,385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55.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李希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5、减持期间：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即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7、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李希、陈新民	首次公开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3)如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公司赔偿。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8年01月05日至2021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1)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进行。(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发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01月05日至2023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将启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回购股份；(2)其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01月05日至2021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承诺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	自2024年02月06日至2024年08月05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李希先生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减持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李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李希先生及陈新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希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58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5%)的股东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德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富德基金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

3、股东减持节奏：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第二条第四款“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之规定，富德基金减持节奏不受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富德基金经营期限即将届满，需变现所持的公司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3个月内进行(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同时调整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

(二)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富德基金承诺：

1、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富德基金按上述承诺严格执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富德基金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公司股价情况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